

#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法规〔2022〕4号

##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面开展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切实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认识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是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行政审批的重要举措，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环节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对于进一步规范

执法行为,提高监管效能,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,更好的服务建筑企业和促进建筑业转型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 二、精心组织,明确分工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由局法规科牵头组织,各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实施。

(一) 法规科负责建立“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”,根据各科室抽查计划制定市住建局全年抽查计划,根据年度计划及时通知相关科室开展年度检查工作。

(二) 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工作要求,不断调整完善分管业务的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主体,建立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。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“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”随机抽取确定抽查事项、抽查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单。

## 三、抽查工作的要求

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从2022年5月开始至2022年10月底结束。各业务科室根据监管实际,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(最低抽查比例不低于2%),避免对同一检查对象的重复检查。对于诚信守法的企业,可以免检或降低抽查频次。对投诉举报多、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多或有多次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(工程项目),应当加大抽查及案后回查力度。

实施执法检查,应当组成检查组,检查组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,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,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内容、期限、要求、检查人员名单等必

要事项。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时，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(笔录)。现场检查记录(笔录)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检查工作情况。

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属于职权范围内且可以依法当场处理的，应当现场及时处理;属于市住建局其他科室单位职权范围的，及时报请反馈至相关科室依法处理。

凡涉及跨部门联合抽查的业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配合单位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#### 四、抽查结果归集和公示

各业务科室要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对抽查事项进行检查。执法检查结束后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和内容、方法步骤、检查情况和对被检查对象评价、处理意见建议等内容，报局法规科备案。对存在违法违规确需整改的市场主体，在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应进一步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，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，规范市场经营行为；对逾期拒绝整改的市场主体，要依法予以处理。注重加强对重点领域、关键主体的风险监测和市场追踪，提升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的实效。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各牵头科室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科室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附件：1.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**

**2.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**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1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日期：2022年1月20日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比例	抽取日期	责任科室
1	建设工程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不定向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2%	5月	质安科
2	建设工程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	不定向	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2%	6月	质安科
3	建筑业监督检查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不定向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产值和税收双零的总承包资质的企业	5%	5月	建管科
4	工程勘察设计监督检查	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不定向	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具备工程勘察、设计资质的企业	2%	5月	设计科
5	造价监督检查	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	不定向	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	造价咨询企业	2%	5月	科技科
6	造价监督检查	造价师监督检查	不定向	造价师监督检查	注册造价工程师	2%	5月	科技科

7	建筑工程监督检查	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不定向	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2%	5月	科技科
8	建筑节能监督检查	建筑节能监督检查	不定向	建筑节能监督检查	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	2%	5月	科技科
9	新型墙材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》核准(市级)	不定向	《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》核准(市级)	墙材企业	2%	5月	科技科
10	新型墙材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》核准(省级)	不定向	《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》核准(省级)	墙材企业	2%	5月	科技科
11	建设工程消防抽查	建设工程消防设备抽查	不定向	建设工程消防设备抽查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2%	6月	质安科
12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不定向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企业	2%	5月	质安科
13	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检查	定向	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；专项维修资金存缴、使用情况	全市物业服务企业	4%	5月	房管科
14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情况检查	定向	1. 机构基本情况，实地检查地是否与备案地址相一致。2. 诚信执业情况，包括：是否违规代理销售是否违规开展金融业务、是否发布虚假信息、是否伪造、涂改资格证书和交易凭证、是否恶意囤积房源、误	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	20%	5月	房管科

		导群众、炒作房价。3. 专职房地产经纪人情况，包括：机构专职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和经纪人协理数量、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继续教育情况。				
15	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监督检查	1. 机构基本情况，包括：实地检查地址是否与备案地址相一致、房地产估价师出资比例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时候符合条件等情况。2. 机构内部管理及估价报告质量控制情况，包括：房地产估价基础工作、估价程序、估价报告审核、风险把控情况、报告存档情况。3. 诚信执业情况，包括：业务承揽和收费情况，有无迎合委托方要求低值高估或高值低估、是否存在压价竞争等情况，是否建立信用档案、经营业绩、执业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	定向	全市房产股及机构和分支 支	20%	5月 房管科
16	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、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	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包括：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数量、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代理、继续教育情况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及签暑情况是连在长期不执业的居地评估价。	定向	全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	8%	5月 房管科

填表说明：抽查类型分为定向与不定项；抽查事项依据本单位抽查事项清单填写。

附件2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

日期： 2022 年 1 月 20 日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比例	抽查检查起止日期	责任科室
1	房地产市场监管督查	房地产业开发监督检查	不定向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市场监管局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督查	二级以下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	5%	7.1-9.30	房管科
2	建筑市场监管督查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不定向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	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	2%	7.1-9.30	建管科

填表说明： 抽查类型分为定向与不定项； 抽查事项依据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填写。